

**附表 4-1：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  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**

各地方政府	起訴件數		起訴人次	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(%)
	累計件數	本月件數	累計人次	本月人次	
臺灣省	21	0	36	0	0.20
臺北市	230	1	442	1	2.47
<b>新北市</b>	<b>353</b>	<b>2</b>	<b>757</b>	<b>8</b>	<b>4.22</b>
臺中市	228	1	410	1	2.29
臺南市	239	0	411	0	2.29
<b>高雄市</b>	<b>382</b>	<b>5</b>	<b>981</b>	<b>5</b>	<b>5.47</b>
桃園縣	261	7	506	13	2.82
新竹市	36	0	60	0	0.33
新竹縣	52	0	120	0	0.67
苗栗縣	85	0	165	0	0.92
彰化縣	154	0	304	0	1.70
南投縣	126	2	239	2	1.33
雲林縣	138	4	248	4	1.38
嘉義市	19	0	23	0	0.13
嘉義縣	71	0	122	0	0.68
屏東縣	107	0	185	0	1.03
臺東縣	70	0	109	0	0.61
花蓮縣	89	0	178	0	0.99
宜蘭縣	59	0	94	0	0.52
基隆市	29	2	73	4	0.41
澎湖縣	21	0	30	0	0.17
福建省	0	0	0	0	0.00
金門縣	23	0	34	0	0.19
連江縣	3	0	5	0	0.03
<b>合計</b>	<b>2,796</b>	<b>24</b>	<b>5,532</b>	<b>38</b>	<b>30.86</b>

註：

- 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。
  - 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。
  - 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。
  - 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。
  - 各中央金融、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
  - 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。
  - 各檢察機關、調查局、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。
- 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、金融行庫、醫院、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，業務移撥後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。
- 各地區農會、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，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。
- 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，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。
- 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。
- 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整併改制及更名，新聞局及消保會案件併入行政院，主計處改為主計總處、人事行政局改為人事行政總處、文建會改為文化部。